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4)3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金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亿对铝电解电容引出线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金江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金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亿对铝电解电容引出线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金江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选址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300亿对铝电解电容引出线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项目一期占地面积18560m²,建筑面积约2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生产厂房(4F,第1层为拉丝车间、清洗车间和成品仓库,第2层为对焊成型和化成车间,第3层为对焊成型,第4层为原材料仓库)、1栋综合楼(5F,第1层为食堂、员工办公区,第2层为检验室,第3~5层为员工宿舍)、门卫室(1F)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180亿对铝电解电容引出线。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金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亿对铝电解电容引出线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焊成型工艺需在封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不使用焊接材料和助焊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

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采取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表 2 中电子元件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以及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原材料和不合格品（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铝拉丝油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循环利用；铝拉丝池铝泥、废铝拉丝油、脱碳清洗槽（废）液、脱脂清洗槽（废）液、化成线脱脂清洗槽（废）液、隔油调节池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leq 0.41t/a$ 、 $NH_3-N\leq 0.03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